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合同金额，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凭证。

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 (5)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曾和平
委托代理人：宋辰
电话：0772-2627877
传真：0772-2853438
邮政编码：545001

乙方：柳州日报社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72号
法定代表人：吕冲
委托代理人：吕冲
电话：0772-5307025
传真：0772-5307025
邮政编码：545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龙城支行
开户名称：柳州日报社
银行账号：2105403009249007373

合同签订地点：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7日

